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抄録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	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二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三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四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五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六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七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八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一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二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三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四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五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六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七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八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九十九
● 佈告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頁一百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二二號

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民生部佈告

指定之追加(指定ノ追加)

- | | | | | | |
|----------|--------|----------|----------|----------|------------|
| 滿洲海運株式會社 | 鹽業株式會社 | 榆樹鐵道株式會社 |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 楊木橋子炭礦株式會社 |
| 營業株式會社 | 鹽業株式會社 | 榆樹鐵道株式會社 |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 楊木橋子炭礦株式會社 |
| 營業株式會社 | 鹽業株式會社 | 榆樹鐵道株式會社 |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 滿洲瓦斯株式會社 | 楊木橋子炭礦株式會社 |

第三號關於每月應行報告之事業者指定之件中茲將其指定追加及取消並將指定之事業者之名稱變更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事業場或在新京連絡處所(事業場又ハ在新京連絡處所)
營口市綏定區
同
專賣總局鹽務科
吉林省榆樹縣榆樹街
奉天市鐵西區篤工街二段四
新京特別市羽衣町四丁目
通化省通化縣二區

事業場或在新京連絡處所(事業場又ハ在新京連絡處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通三〇坂井忠ビル
而行統制及必要之施設爲目的

民生部佈告第二三號

命令設立關於醫藥品配給統制地方組合及統制地區組合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命按左開設立關於醫藥品配給統制地方組合及統制地區組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組合之目的
本組合以於各該區域內關於醫藥品配給協力政府之施設並爲謀其整備、改善及發達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二二號

每月報告ヲ爲スベキ事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民生部佈告第三號每月

- | | | | | | |
|----------|------------------|------------|----------|------------|----------|
| 間島鑛業株式會社 | 關東州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 | 吉林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 滿洲滿鐵礦業公司 |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東滿鑛業株式會社 |
| 間島鑛業株式會社 | 關東州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 | 吉林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 滿洲滿鐵礦業公司 |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東滿鑛業株式會社 |
| 間島鑛業株式會社 | 關東州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 | 吉林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 滿洲滿鐵礦業公司 | 滿洲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東滿鑛業株式會社 |

報告ヲ爲スベキ事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中左記ノ通指定ノ追加及取消並ニ指定セラレタル事業者ノ名稱ノ變更ヲ爲ス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三井物産內
吉林省吉林市三家子
錦州省錦西驛前
奉天市鐵西區篤工街二一四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海上ビル

三 指定之事業者名稱變更(指定セラレタル事業者ノ名稱ノ變更)
新 舊 名稱
滿洲染料株式會社
滿洲大谷重工業株式會社
滿洲神鋼金屬工業株式會社
官屯鑛業株式會社
大和染料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滿洲口一ル製作所
株式會社滿洲鑄鋼所
海城金鑛株式會社

民生部佈告第二三號

醫藥品配給ニ關スル統制地方組合及統制地區組合設立命令ノ件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醫藥品配給ニ關スル統制地方組合及統制地區組合ノ設立ヲ命ズ依テ茲ニ告示ス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組合之目的
本組合ハ當該區域內ニ於テ醫藥品ノ配給ニ關スル政府ノ施設ニ協力シ其ノ整備、

六三五

另表(別表)

組合名	組合事業區域	姓名(氏名)	住	所
奉天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奉天	那須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通一六	
遼陽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遼陽	賀友	遼陽市大和區青葉町三六	
撫順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撫順	賀友	撫順市大和區青葉町三六	
鐵嶺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鐵嶺	賀友	鐵嶺市大和區青葉町三六	
本溪湖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本溪湖	賀友	本溪湖市大和區青葉町三六	

民生部佈告第二三號

命令設立關於漢藥配給統制地方組合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命按左開設立關於漢藥配給統制地方組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組合之目的
 本組合以於各該區域內關於漢藥配給協力政府之施策並爲謀其整備、改善及發達而

行統制及必要之施設爲目的
 二 組合員之資格
 於各該區域內以漢藥之零售爲業者
 三 組合應行之統制
 1 漢藥共同購買之統制
 2 漢藥配給之統制
 四 應請設立認可之期限
 康德十年七月十五日
 五 組合之事業區域並已任命之組合設立委員姓名及住所如另表

組合名	組合事業區域	姓名	住	所
開魯漢藥配給統制地方組合	興安西省全省	張寶	開魯縣開魯街崇仁區	
奉天漢藥配給統制地方組合	奉天省全省	李陳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一九四	

文教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依據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一百零六號認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據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一百零六號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對於左列各員關於依大學令之農業者大學入學資格認定其與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有同等學力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大臣 盧 元 善

統制地區組合	姓名	住	所
遼陽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遼陽	安達	遼陽市瑞德區昭和通三五
營口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營口	徐日	營口市東林街一一四四
鞍山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鞍山	劉喜	鞍山市東林街一一四四
開魯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興安西省全省	常盤野	開魯縣開魯街耀武區
黑河醫藥品配給統制地區組合	黑河省全省	熊野	黑河街大平街

民生部佈告第二三號

漢藥配給ニ關スル統制地方組合設立之件
 事業統制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漢藥配給ニ關スル統制地方組合ノ設立ヲ命ズ依テ茲ニ佈告ス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一 組合之目的
 本組合ハ當該區域內ニ於テ漢藥ノ配給ニ關スル政府ノ施策ニ協力シ其ノ整備、改善

善及發達ヲ圖ル爲之ガ統制及必要ナル施設ヲ爲ス目的トス
 二 組合員タル資格
 當該區域內ニ於テ漢藥ノ小賣ヲ業トスル者
 三 組合ノ行フベキ統制
 1 漢藥共同仕入ノ統制
 2 漢藥配給ノ統制
 四 設立ノ認可ヲ申請スベキ期限
 康德十年七月十五日
 五 組合事業區域並已任命シタル組合設立委員ノ氏名及住所別表ノ通

組合名	組合事業區域	姓名	住	所
開魯漢藥配給統制地方組合	興安西省全省	張寶	開魯縣開魯街崇仁區	
奉天漢藥配給統制地方組合	奉天省全省	李陳	奉天市瀋陽區大南街一一九四	

文教部佈告第一號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六六號ニ依ル認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六六號公立、私立學校認定規則ニ依リ左ニ掲グル者ヲ大學令ニ依ル農業者ノ大學ノ入學資格ニ關シ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ト同等ノ學力アルモノト認定ス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大臣 盧 元 善

同
開寶榮子屯
至自
三一七
二八五一
三一八

同
暉春廟屯
至自
二六七
二一四
二六五
二一四
二七〇

自 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 二六五 至自至自 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至自至自 一 至自至自至自 四至
九七六六六五五二〇〇九七六 六六五五五五四二二一一一一九九九六六五四三二二二一五〇九七六六六 七
四〇九七六六二一六二八一一八一 四三八七六三八八三九五三一九二〇七一二九一九五二六一五〇八六五三六五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平山屯 長山堡屯 蓮泡村高本太屯 白晉河屯 東洋沙屯 東屏村大戶拉屯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二八〇 二九二 一七五 二八四 四二一 四一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六六六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八八八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同
少力古魯屯
至自
二五九
二三七
二一〇

同
明悅屯
至自
二一〇
二一〇

同
臥下特海屯
至自
九五
九五

至自至自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 至自至自 至自至自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十支四合一六合股
 (十番手四子一六子撚)
 十支七合一十合股
 (十番手七子一十子撚)

- 標準外品價格
- 按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二計算之
- 不合格品
- 按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 雜絲
- 按二十支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交貨場所
-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工場或滿洲纖維聯合會之指定場所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八號
 關於帆布及膠皮加工用布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

條之規定將帆布及膠皮加工用布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決定如左
 康德十年二月九日經濟部佈告第三四號關於纖維製品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中之帆布正四〇一—正四一—及膠皮加工用布正四二六、正四二七自紡綿紗製品販賣價格取消之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東洋ク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南滿紡績株式會社

- 標準外品價格
- 標準品價格ノ一分引トス
- 不合格品
- 標準品價格ノ一割引トス
- 雜絲
- 二十番手標準品價格ノ二割五分引トス
- 受渡場所
-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工場又ハ滿洲纖維聯合會ノ指定場所

帆布及ゴム加工用布ノ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十年二月九日經濟部佈告第三四號纖維製品ノ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中帆布正四〇一—正四一—及ゴム加工用布正四二六、正四二七、一貫作業製品ノ販賣價格ハ之ヲ取消ス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品名	規格番號	規格	價格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名	單位	備註				
帆布	正四〇一	九九二、四	三・八四	東洋クイヤ工業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滿洲紡績株式會社 德和紡績株式會社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南滿紡績株式會社	每一平方米 (一平方米當)	自紡綿紗製品 (一貫作業製品) 未混入落綿之製品 (落綿ヲ使用セザル製品)				
	正四〇二	九二〇、八	三・五四							
	正四〇三	八四八、八	三・二一							
	正四〇四	七七六、七	二・九七							
	正四〇五	七〇五、〇	二・六八							
	正四〇六	六三一、九	二・四三							
	正四〇七	五六〇、九	二・二〇							
	正四〇八	四八九、二	一・八五							
	正四〇九	五〇一、一	一・八七							
	正四一〇	四一七、六	一・五八							
	正四一一	三四〇、九	一・二五							
	正四二六	一一七×九五	三六・五五				每 10 疋 (10疋當)			
	正四二七	一二七×九五	三六・六六							
	膠皮加工用布									

-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品價格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四計算之
- 3 不合格品
按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減少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三 交貨場所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工場或滿洲纖維聯合會之指定場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

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三十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 公示地址 龍江省鎮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首尾 枝 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鎮東縣套保村套保屯	至自	二九一	三三八	三九一	二九七	至自	四〇九	三九一	三三八	三九一	至自	四〇九	三九一	三三八	三九一	至自	四〇九	三九一	三三八	三九一	至自	四〇九	三九一	三三八	三九一
同 那汗昭屯	至自	五六三	四八二	四八一	五六四	至自	五六三	四八二	四八一	五六四	至自	五六三	四八二	四八一	五六四	至自	五六三	四八二	四八一	五六四	至自	五六三	四八二	四八一	五六四
同 滿斗毫沁屯	至自	五〇九	二九二	二九一	五一〇	至自	五〇九	二九二	二九一	五一〇	至自	五〇九	二九二	二九一	五一〇	至自	五〇九	二九二	二九一	五一〇	至自	五〇九	二九二	二九一	五一〇

- 2 標準外品及標準外品價格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ノ四分引トス
- 3 不合格品
標準品及標準品價格ノ一割引トス
- 三 受渡場所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工場又ハ滿洲纖維聯合會ノ指定場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六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六月十六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

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六月三十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 公示場所 龍江省鎮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入各歹屯 至自 五五五 四四一 五五六

審決除

同 白且昭屯	至自	三六一	一四六	一三七	至自	三六一	一四六	一三七	至自	三六一	一四六	一三七	至自	三六一	一四六	一三七	至自	三六一	一四六	一三七	至自	三六一	一四六	一三七	至自	三六一	一四六	一三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嘎海村二龍素口屯

至自 三四九

三四九

同

奈門歹屯

至自 三〇八

三〇八

同

戕海屯

至自 一八八

一八八

同

胡立豪屯

至自 四九三

四九四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九八八八七	六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七	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七	六六六六六	五五五五五	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〇九	二八六二〇	五〇六四九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七七八七八	八八九八九	九九九九九	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六	七七八七八	八八九八九	九九九九九	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	

同 火燒抱馬吐屯

至自 二二〇

二二〇

同 索龍哈戕屯

至自 一五三

一五三

同 包金豪屯

至自 四九二

四九九

同 又臺村洋沙屯

至自 二四三

二四六

同 又干洛四臺屯

至自 一六五

一六五

同 哈拉火燒屯

至自 三四七

三四九

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三三	七七	七七	七七	五五	一一	〇〇	〇〇	九九	八八	七三	二二	八七	七七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〇	六五	三二	九二	五五	九九	六四	五五	四四	五三	九〇	八三	五五	四四	二二	八六	一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六一

从此处缺

页

从此处缺 页

同 鎮東村龍山屯 至自 七七九

七七九

自四二四
自四二六
自四二四
自四二二
自五三六
自五三八

總計(地籍區劃數三三)
五六
一四、四七三
一、二六九
至五五八
自六〇六
至六一〇
自六三二
自六三七
至六五一
自六五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十年六月十七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

審決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七月二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 公示地址 龍江省安廣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七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六月十七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

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記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十年七月二日至康德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 公示場所 龍江省安廣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安廣縣新立村 吉莫眼屯	至自 四五三	五六一		四五五	
同 叢家窩堡屯	至自 四三〇	三三一		四三〇	
同 後太平山屯	至自 四三二	二二一		四三三	
同 于家窩堡屯	至自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同 小五家屯	至自 七二二	七二二		七二二	
同 平安村二十里堡屯	至自 四七〇	一六六		四七一	
同 大榆樹屯	至自 五一八	四〇〇		五二三	
同 王家店屯	至自 四〇二	二二二		四〇六	
同 四平山屯	至自 三八二	二二二		三八二	

同 太平川屯	至自 四四二	二五三		四四九	
同 小古城屯	至自 六二二	五五二		六二五	
同 五家戶屯	至自 四五四	三八〇		四五五	
同 苗沼村後大崗子屯	至自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同 前大崗子屯	至自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九	
同 西埃力屯	至自 三五八	二六一		三五九	
同 歐拉屯	至自 二八三	二〇三		二七八	
同 外八方屯	至自 三四四	三三四		三四四	
同 徐大伙房屯	至自 四二七	一一九		四二九	

同	哈什哈屯	自	八〇四	一一九
同	西勒吐屯	自	三〇四	一一一
同	八里崗子屯	自	一九六	二二七

同	後依力巴村	自	一、〇〇三
同	依力巴屯	自	一、〇〇三
同	托力河屯	自	四八六
同	總計(地籍區劃數八二)		二六
			一六四三、三六四
			一一二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北安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北安省海倫縣
八井村、倫河村、
集善村、百祥村、
豐山村、水師營
村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北安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三江省佳木斯市
康德區
南崗區
水鄉區
柳樹屯分區
永安街分區
市城街分區
西南街分區
東竹板屯分區
福豐街分區
城東區
城西區
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北安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北安省明水縣
明水街、雙興村、
通泉村、永興村、
興通村、宗德村、
通達村、裕善村、
梅純村、興仁村、
自興村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申報期間ハ北安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記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北安省海倫縣
八井村、倫河村、
集善村、百祥村、
豐山村、水師營
村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申報期間ハ三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記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三江省佳木斯市
康德區
南崗區
水鄉區
柳樹屯分區
永安街分區
市城街分區
西南街分區
東竹板屯分區
福豐街分區
城東區
城西區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申報期間ハ北安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乃 時

記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北安省明水縣
明水街、雙興村、
通泉村、永興村、
興通村、宗德村、
通達村、裕善村、
梅純村、興仁村、
自興村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號

度量衡器集合檢査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
依リ牡丹江市内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
集合檢査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
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
指定ノ期日及檢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
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樋口 太郎

牡丹江市管內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日程表

地名	日期	時間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牡丹江市	七月五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中區(第一分區、第二分區)	電氣建築敷地(元太平路運動場)
	七月六日	同	中區(第三、第四、第五各分區)	同
	七月七日	同	東區、北區	同
	七月八日	同	南區(第一、第二、第三各分區)	育英國民學校

七月九日	同	南區(第四分區)	同
七月十日	同	南區(第五分區、第六分區)	同
七月十二日	同	西區、興隆區	同
七月十三日	同	工場特別分區	同
七月十四日	同	披河區、漢陽特別分區	康德製粉株式會社
七月十六日	同	樺林區	被河培興國民學校、樺林區事務所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奉天市內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爲交易或證明所

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爲要此佈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樋口 太郎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號
度量衡器集合檢查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奉天市內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

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檢查ヲ受クベシ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樋口 太郎

奉天市內度量衡器集合檢查日程表

區別	日期	時間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大和區	七月五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北松梅、中松梅、南松梅、彌生霞、南彌生霞、青葉、南青葉各分區管內	紅梅町三九號
	七月六日	同	稻藤、南稻藤、葵秋、藤秋、稻秋、高千穂、南藤浪、北白菊、南白菊、砂山各分區管內	權度檢定所奉天分所
	七月七日	同	平安、霞青葉、三景、南松島、江島、春日、任吉各分區管內	奉天市警察
大西區	七月八日	同	神明、富士、塔東、東浪速、宇治淀、大廣場各分區管內	奉天市警察
	七月九日	同	宮島、北松島、北春日、加茂、十間、房、西塔各分區管內	局
	七月十二日	同	康泰第一、四、厚生西各分區管內	大西區公所
	七月十三日	同	厚生北、厚生中央、北市場各分區管內	大西區公所
大東區	七月十四日	同	厚生東、協和第一、四各分區管內	大東區公所
	七月十六日	同	揚武西、揚武東、義光西、北朝日、南朝日各分區管內	大東區公所
	七月十七日	同	義光中央、東亞西、東亞中央各分區管內	大東區公所
朝日區	七月十九日	同	義光東、東亞東、江北各分區管內	朝日警察署
	七月二十日	同	大西第九、隆昌東、隆昌西、隆昌南、永安北、永安南各分區管內	朝日警察署
大西區	七月二十一日	同	大西第一、八各分區管內	大西區公所

小西區	七月二十二日	同	小西第一、五各分區管內	小西警察署
	七月二十三日	同	惠工第一、四各分區管內	小西警察署
	七月二十四日	同	北興第一、五各分區管內	小西警察署
	七月二十六日	同	大北第一、三、小北第一、四各分區管內	北關警察署
	七月二十七日	同	大北第四、七、小北第五、七各分區管內	北關警察署
北關區	七月二十八日	同	一心西、一心中、一心東、一德西各分區管內	北關警察署
	七月二十九日	同	一德中央、一德東各分區管內	北關警察署
瀋陽區	七月三十日	同	大南第一、三、小南第一、三各分區管內	瀋陽警察署
	七月三十一日	同	大南第四、六、小南第三、四各分區管內	瀋陽警察署
渾河區	八月二日	同	渾河區管內全域	瀋陽警察署
東瀾區	八月三日	同	大東第一、四各分區管內	城南女子國民優級學校
	八月四日	同	小東第一、四、鎮定西、鎮定東各分區管內	大東國民學校
大東區	八月五日	同	管城、德化、長安、延吉、安南、榮光各分區管內	大東警察署
	八月六日	同	東安、凌雲、東塔、興民、珠林、地壇、福安、啓明、南光各分區管內	大東警察署
東陵區	八月七日	同	東陵區管內全域	青雲街福陵國民八家子分校

瀋海區	八月九日同	瀋海區管內全境	瀋海區公所
北陵區	八月十日同	昭平、昭安、萬年、瓦當北、瓦當南、北塔、順天南、順天北各分區管內	北陵區公所
皇姑區	八月十一日同	昭隆、昭盛南、昭盛北、安民西、安民東、北陵各分區管內	皇姑警察署
	八月十二日同	三關、大寶第一東、大寶第一西各分區管內	
	八月十三日同	大寶第二北、大寶第二南、大寶第三東、大寶第三西各分區管內	
	八月十四日同	太平東、太平西、大有各分區管內	
	八月十六日同	大寶第四、大城南、大城北各分區管內	

公 告

除權判決

北鎮縣溝帮子街北大街東勝興棧
 對於右聲請人所聲請之康德九年(黃)第一號公
 示催告聲請事件為除權判決如左
 主 文
 左記證券無效
 理由
 關於主文揭載之證券雖經公示催告在案然於其期
 日之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午前九時以前並無聲報
 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為判決如主文
 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
 北鎮區法院 審判官 田 朝 宗

鐵西區	八月十七日同	雲峰、甘露、應昌、中央、崑和、勳 各分區管內全境	鐵西區公所
	八月十八日同	末廣、興工、嘉工、裕工、勳工、三 工、末芳、興亞、滿蒙各分區管內一 般商店	鐵西區公所
	八月十九日同	(除鐵西工場協會附屬會員工場) 景星、興順各分區管內	景星街二段 鐵西國民學 校
	八月二十日同	齊賢、興齊、大陸各分區管內	于洪區公所
	八月二十一日同	于洪區管內全境	于洪區公所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六日同	永信區管內全境	永信區公所
		鐵西工場協會所屬會員工場	該市公署指 定之場所

公 告

除權判決

北鎮縣溝帮子街北大街東勝興棧
 申立人 傅 際 遠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九年(黃)第一號公
 示催告申立事件ニ付除權判決ヲ為スコト左ノ如
 主 文
 左記證券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理由
 主文揭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為シタルトコ
 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午前九時迄ニ
 權利ノ提出及證券ノ提出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
 判決ス
 康德十年六月十五日
 北鎮區法院 審判官 田 朝 宗

房號第壹號
 一 正瓦房 壹棟四間
 房下面積壹百九十九平方米九(通知第四五號)
 同所 同號
 房號第貳號
 一 東廂瓦房 壹 棟
 房下面積壹百參拾七平方米貳五(通知第四
 六號)
 同所 同號
 房號第參號
 一 西廂房 壹 棟
 房下面積九拾壹平方米五(通知第四七號)
 同所 同號
 房號第肆號
 一 門瓦房 壹棟參間
 房下面積七拾七平方米(通知第四八號)
 同所 同號
 房號第伍號
 一 正草房 壹棟九間
 房下面積貳百貳拾四平方米(通知第四九號)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五月貳拾五日為所有權保存
 登記
 所有者 撫順縣第四區鐵背山村 佟東閣
 對於右項於康德四年拾月拾貳日因撫順區法院拍
 定許可決定而行使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奉天商埠地稻葉町六番地 水深
 菊太郎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轉登記於
 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所有權
 不詳明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
 力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撫順縣公署

房號第壹號
 一 正瓦房 壹棟四間
 房下面積壹百九十九平方米九(通知第四五號)
 同所 同號
 房號第貳號
 一 東廂瓦房 壹 棟
 房下面積壹百參拾七平方米貳五(通知第四
 六號)
 同所 同號
 房號第參號
 一 西廂房 壹 棟
 房下面積九拾壹平方米五(通知第四七號)
 同所 同號
 房號第肆號
 一 門瓦房 壹棟參間
 房下面積七拾七平方米(通知第四八號)
 同所 同號
 房號第伍號
 一 正草房 壹棟九間
 房下面積貳百貳拾四平方米(通知第四九號)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五月貳拾五日為所有權保存登
 記
 所有者 撫順縣第四區鐵背山村 佟東閣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拾月拾貳日因撫順區法院拍
 定許可決定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人 奉天商埠地稻葉町六番地 水深
 菊太郎
 登記義務人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
 日以内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
 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撫順縣公署

